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      王文凯      谢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进



王文凯



谢逸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7月 12日

